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2年度交字第1402號

原告 蘇安生

被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張丞邦

訴訟代理人 周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2年7月27日桃交裁罰字第58-DG4775621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係因原告不服被告所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8條之裁決而提起行政訴訟，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應適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而本件因卷證資料已經明確，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爭訟事實概要：

原告駕駛車牌號碼為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112年6月4日上午11時8分許，於桃園市中壢區環中東路760號對面，因有「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之違規行為，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下稱舉發機關）普仁派出所員警逕行舉發，並填製第DG4775621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嗣原告提出陳述，經舉發機關查復後，仍認違規事實明確，被告乃依道交

01 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以112年7月27日桃交裁罰字第
02 58-DG4775621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
03 900元整。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04 二、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要旨：

05 (一)系爭車輛於原處分所載時點，係停放在慈濟園區私人土地
06 上，舉證照片可證明車輛前、後皆未違法。被告濫權舉發、
07 違法拖吊，造成人民困擾，被告所為的裁決違法。

08 (二)聲明：1. 原處分撤銷。 2.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9 三、被告答辯主張及聲明要旨：

10 (一)本件經舉發機關員警復查後，略以：「…職於當日接獲派案
11 稱於中壢區環中東路慈濟園區處(中壢區環中東路760號對
12 面)有違規停車，到達現場見自小客車000-0000號停放於上
13 址，車身至少有1/3以上停放於排水溝渠之水溝蓋上，非完
14 全位於中慈濟園區私人土地內，道路上劃設有禁止臨時停車
15 標線，依據市區道路條例第三條第2款職認定排水溝渠水溝
16 蓋處亦歸屬於道路範圍，故現場依職權逕行舉發違規停車並
17 通報拖吊…」等語。

18 (二)聲明：1. 原告之訴駁回。 2.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9 四、本件爭點：

20 原告系爭車輛是否有「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之違規？

21 五、本院之判斷：

22 (一)應適用之法令：

23 1、按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汽車駕駛人停車時，
24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
25 鍰：一、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26 2、另按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下稱設置規則）第14
27 9條第1項第1款第5目之規定：「標線依其型態原則上分類如
28 下：一、線條以實線或虛線標繪於路面或緣石上，用以管制
29 交通者，原則上區分如下：（五）紅實線設於路側，用以禁
30 止臨時停車」、第169條第1項規定：「禁止臨時停車線，用
31 以指示禁止臨時停車路段，以劃設於道路緣石正面或頂面為

01 原則，無緣石之道路得標繪於路面上，距路面邊緣以三〇公
02 分為度」。又依交通部90年8月13日交路九十字第008745號
03 函釋：「查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一百六十八條
04 （或一百六十九條）規定：禁止（臨時）停車線，用以指示
05 禁止（臨時）停車路段，以劃設於道路緣石正面及頂面為原
06 則，無緣石之道路得標繪於路面上，距路面邊緣以三〇公分
07 為度。故依前述原則繪設之禁止（臨時）停車標線，其禁停
08 路段並無左右內外之分。」及交通部94年6月21日交路字第0
09 940006793號函釋：「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第
10 1款規定，道路：指公路、街道、巷街、廣場、騎樓、走廊
11 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另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
12 置規則』第168條規定意旨，係於劃設有禁止停車線之左、
13 右側道路範圍內均不得停車。至倘停車地點屬既成公眾通行
14 之道路，不論產權是否屬於私人，仍應適用上揭規定。」是
15 在劃設有禁止停車線之左、右側道路範圍內，縱產權屬於私
16 人所有，如屬既成公眾通行之道路，均不得停車。

17 3、前開設置規則係道交條例第4條第3項授權制定，為執行母法
18 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授權主管機關以法規命令所為必要規
19 範，該規範亦無逾越法律授權或與法律規範牴觸之情形，行
20 政機關自得予以適用。至前揭二函釋乃道路交通主管機關
21 「解釋性行政規則」之性質，經核與道交條例第56條規定意
22 旨無違，本院自得予以適用。

23 (二)本件爭訟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前開爭點外，其餘兩造
24 均不爭執，復有舉發機關113年1月4日中警分交字第1130000
25 933號函暨所附交通違規事件答辯報告書（本院卷第37至39
26 頁）、舉發通知單（本院卷第40頁）、違規採證照片（本院
27 卷第41至42頁）、原處分暨送達證書（本院卷第43至45
28 頁）、汽車車籍查詢（本院卷第47頁）等資料在卷可稽，是
29 原告系爭車輛，於舉發時、地，有停放在道路劃設有禁止臨
30 時停車線之右側情形，堪認屬實。

31 (三)原告固主張系爭車輛係停放在私人土地並未違法等語。然

01 查，經檢視現場採證照片（本院卷第41至42頁）系爭車輛係
02 停放在桃園市中壢區環中東路760號對面慈濟園區，道路劃
03 設有禁止臨時停車線右側處，車身至少有1/3以上停放於公
04 眾通行排水溝渠之水溝蓋上，非完全位於中慈濟園區私人土
05 地內，且道路上劃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線，依前開法令說
06 明，不論是否屬於私人土地，既停放在公眾通行之排水溝渠
07 之水溝蓋上，自仍有「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之違規，
08 且原告就此縱無故意，亦有過失，原告主張，自難認可採。

09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10 料，經本院審核後，或與本案爭點無涉，或對於本件判決結
11 果不生影響，爰毋庸一一再加論述，併予敘明。

12 六、綜據上述，本件原處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
13 應予駁回。

14 七、本件第一審裁判費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所以確定
15 如主文第2項所示。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0 日
17 法 官 蔡鴻仁

18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0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21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22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23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24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25 造人數附繕本）。

26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27 逕以裁定駁回。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0 日
29 書記官 許慈愷

